

新蔡县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由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全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科学领导下,全县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培训交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县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49条。其中,政务类信息3090条,概括类信息413条,其他信息1017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29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通过邮件等形式接受信息公开申请,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2019年,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8件,48件已按时办结。全年收到5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6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情况

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务公开主平台,积极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对接,进一步提高群众办事规范化水平。同时,在县政府网站设置更加全面的“互动交流”栏目,提供“阳光信访”、“调查征集”等更加规范统一的意见反馈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统一规范的问题反映渠道,全面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一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全县政府网站进行全面整合,各乡镇(街道)及县直各部门的网站予以关停,只保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积金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信用新蔡网站等4个网站。二是为做好新形势下政府网站建设,为保障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安全,县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9月将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安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县联通公司承担,网站的安全防护、技术防范及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能力进一步提高。

2.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严格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及时下发了《新蔡县政务新媒体管理通知》,坚持每季度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整合、整改、关停工作。对因机

构合并和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关停，共关停2个微信公众号和1个微博，截止目前，新蔡县政府系统共有政务新媒体18个，其中微信公众号10个，微博4个，移动客户端1个，第三方平台3个。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情况

- 1.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有关要求和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成立了新蔡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信息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我县的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明确要求各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有分管领导和信息员，县乡政务公开干部队伍框架基本形成，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并把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经费保障。
- 2.强化制度建设。建立科学高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行，我县广泛开展调研等学习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制定下发《新蔡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新蔡县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新蔡县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新蔡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管理。
- 3.加大培训力度。2019年，县政府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培训会，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有关人员，从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9	26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61	-614	811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6	14	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67	-6	818
行政强制	275	5	28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1	13188.09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7	0	0	0	0	0	4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6	0	0	0	0	0	4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8	0	0	0	0	0	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1	0	2	5	3	2	0	0	5	2	0	0	4	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是新《条例》实施的第一年，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和部分部门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公开量、公开面、公开形式、公开深度等方面还不能满足群众的要求；**二是**个别乡镇和部门单位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待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还存在公开方式单一等现象。

在今后的工作中，并将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二是强化信息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水平。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提高信息质量。同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确保新蔡县政府信息公开顺利开展。

三是深入落实推进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排部署的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着力解决政府信息公开数量不多、质量不高、实效不强等问题。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规范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事项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编写配套解读材料，方便公众理解政府信息；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电子政务相结合，满足群众通过不同载体、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是学习借鉴省辖市及其他省直管县（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网站管理等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机制。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强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

加大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违法行为的通报批评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